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	廖卫江、徐飞
联系方式：	010-6655519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4 号）的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50 万股股票，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194.6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657.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537.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3 号）。东兴证券关于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鉴于健盛集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次现场检查仅针对募集资金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 （一）人员安排、日程安排

东兴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3 日对健盛集团进行了两次现场检查，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廖卫江，项目组成员张冠林。

### （二）现场检查手段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现场访谈。

## 二、现场检查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的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健盛集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做好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监管机构最新的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健盛集团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健盛集团积极向本保荐机构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现场检查人员与健盛集团有关财务人员的访谈，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度，健盛集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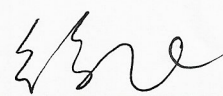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廖卫江



徐飞

